

國立東華大學駐衛警察隊查緝違規車輛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及環境，並維持交通安全及秩序。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三、範圍

本校校區，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車輛，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四、定義

查緝違規車輛，以管制全校校園噪音發生，並維護校內安寧及良好教學環境。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有主車輛：

- 1.查緝違規車輛。
- 2.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並將違規車輛上鎖。
- 3.經車主回報後，開立車輛違規處理單。
- 4.車主憑單至銀行繳納違規處理費。
- 5.完成繳費持收據至現場開鎖領車。

（二）無主車輛：

- 1.查緝違規車輛。
- 2.未接獲車主回報，視為無主車輛。
- 3.該車併入十月查緝之無主車輛。
- 4.於每年三月執行無主車輛標售。

國立東華大學駐衛警察隊查緝違規車輛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或人員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駐衛警

違規車輛

駐衛警

開立違規通知
單並將違規車輛
上鎖

無車主回報

車主回報

駐衛警

無主車輛

開立車輛違
規處理單

違規處理單

駐衛警

併入10月查緝
之無主車輛

持單繳費

車主至銀行繳納
違規處理費

駐衛警

每年3月執行無
主車輛標售

領車

完成繳費持收據
至現場開鎖領車

結束

結束

